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寰宇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VERSE ENTERTAINMENT AND CULTURE GROUP COMPANY LIMITED

寰宇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為Univers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寰宇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6)

建議
退任董事之重選連任
及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10%計劃上限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倘於當日上午十時正於香港懸掛或仍然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改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時間及地點不變)假座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192至200號偉倫中心第二期1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上述通告所載的擬提呈決議案)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將其填妥，及盡早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轉讓處，即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此前呈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1. 緒言.....	4
2. 退任董事之建議重選連任	5
3.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	5
4. 建議更新10%計劃上限	6
5. 股東週年大會	8
6. 責任聲明	9
7. 推薦意見	10
8. 一般資料	10
附錄一 – 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11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表達具有以下涵義：

「10%計劃上限」	指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即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更新
「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倘於當日上午十時正於香港懸掛或仍然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改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時間及地點不變)假座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192至200號偉倫中心第二期18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現時獲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營業日」	指	任何於當日上午十時正香港並無懸掛或仍然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及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現行細則及「細則」須按此詮釋
「緊密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Universe Entertainment Culture Group Company Limited寰宇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前稱Univers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寰宇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現時及不時之董事

釋 義

「GEM」	指	聯交所之GEM
「一般授權」	指	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
「Globalcrest」	指	Globalcrest Enterpris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實體」	指	本集團持有任何權益之任何實體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或將授予參與人士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參與人士」	指	任何人士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高級人員(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股東、顧問、代理、專業顧問、客戶、業務夥伴、合營夥伴、策略夥伴、業主或租客，或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或提供者，或酌情信託之任何受託人(該信託之一名或多名受益人為隸屬上述任何一個類別人士)，或符合購股權計劃所載標準之任何其他人士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及「股份」須按此詮釋

釋 義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將向董事授出允許配發及發行合共相等於最多達本公司於通過授出該項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
「購股權計劃」	指	目前生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將向董事授出允許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通過授出該項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現時及不時之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及「附屬公司」須按此詮釋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UNIVERSE ENTERTAINMENT AND CULTURE
GROUP COMPANY LIMITED**

寰宇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為 *Univers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寰宇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6)

執行董事：

林小明先生(主席)

洪祖星先生

林傑新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永冠先生

林芝強先生

鄧耀榮先生

莊岐鳴先生

王爵偉先生

於香港之總辦事處

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大連排道192至200號

偉倫中心第二期

18樓

敬啟者：

**建議
退任董事之重選連任
及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10%計劃上限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提供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有關(a)重選退任董事；(b)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之資料；及(c)更新10%計劃上限。

2. 退任董事之建議重選連任

董事會現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林小明先生、洪祖星先生、林傑新先生、蔡永冠先生、林芝強先生、鄧耀榮先生、莊岐鳴先生及王爵偉先生。

根據細則第87(1)條及細則第87(2)條，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少於當時三分之一(或倘該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之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委任之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據此，林小明先生及林傑新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林小明先生及林傑新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莊岐鳴先生及王爵偉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之新增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細則第86(2)條，莊岐鳴先生及王爵偉先生須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細則第88條規定，除退任董事外，概無人士(除非獲得董事推薦參選)符合資格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出任董事職位，除非有關人士獲得合資格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獲提名人士除外)發出經簽署書面通知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而該人士亦已發出書面通知表明願意參選。該等通知必須呈交至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或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該等通知之最短通知期限，由呈交日起計，為至少七日(倘該等通知是於寄發有關該推選之股東大會通告後才呈交，呈交該等通知之期間即由寄發有關該推選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終止)。

退任並願意膺選連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如本公司於本通函付印後接獲股東提名一名人士在股東週年大會參選出任董事之有效通知，則會發出公佈及／或補充通函，以知會股東新增獲提名候選人之詳情。

3.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

股東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於聯交所購回最多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二零一七年購回授權」)，及擴大建議二零一七年一般授權(定義見下文)，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依據及根據二零一七年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數目。惟股東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並無通過批准授予董事新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最多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建議二零一七年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佈。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最多佔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加入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906,632,276股股份。待授出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90,663,227股股份。

每項一般授權將持續生效，直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為止：

- (a) 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依據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而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任何有關授權當日。

按上市規則規定而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二。該說明函件上之資料，旨在向閣下提供理應需要之資料，以助閣下在知情之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4. 建議更新10%計劃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就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10%計劃上限。本公司可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更新10%計劃上限，惟此更新10%計劃上限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10%計劃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於計算經更新上限時，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或已根據有關計劃規則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除購股權計劃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目前生效之購股權計劃。

儘管如此，就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就更新10%計劃上限尋求股東批准，從而將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重新設定為「經更新」上限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就此，於計算「經更新」10%計劃上限時，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繼採納購股權計劃後，10%計劃上限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二零一四年更新」)、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更新」)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有關上述更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日的通函。除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目前概無其他生效的購股權計劃。股東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並無通過一項更新10%計劃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現有10%計劃上限為53,332,227股股份，即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即股東批准更新現有10%計劃上限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最後一次更新10%計劃上限的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已根據現有10%計劃上限授出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53,330,000股股份(佔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約9.99%)之購股權，其中全部53,33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

此外，根據二零一四年更新授出且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2,351,799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失效；根據二零一五年更新授出且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3,361,006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失效，以及根據二零一五年更新授出且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7,732,651股股份之購股權於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日失效。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購股權仍未行使。

誠如上文所披露，現有10%計劃上限已獲充分利用。倘10%計劃上限未獲更新，則董事會根據現有10%計劃上限僅能進一步授出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1%之購股權。

董事認為更新10%計劃上限可使本公司更靈活地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並就該等合資格參與人士對本集團之貢獻向彼等提供激勵或獎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鑒於該等理由，董事將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更新」10%計劃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之註釋，除非按上市規則第17.03(4)條之註釋所載之方式獲股東批准，否則各參與人士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倘向參與人士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因有關人士於截至及包括進一步授出當日的12個月期間內獲授及將獲授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另行批准，而相關參與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參與人士為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906,632,276股股份計算及假設已發行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變動，因根據經更新10%計劃上限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為90,663,227股股份。

建議更新10%計劃上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新10%計劃上限；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在經更新10%計劃上限內將可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配發及發行之相關數目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在經更新10%計劃上限內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發行之相關數目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5. 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其中包括)：

- (i) 接納及省覽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即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報告書；
- (ii)
 - (a) 重選林小明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林傑新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莊岐鳴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王爵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薪酬；

- (iii)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薪酬；
- (iv) 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
- (v) 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
- (vi) 加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
- (vii) 更新10%計劃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以誠信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皆以投票方式表決。按照細則第66(a)條，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將於會議上要求普通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受根據細則任何股份當時所附帶投票表決權所涉之任何特別權利或所受限制的規限，每名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均可就以其為持有人之每一股繳足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本公司會將有關投票結果之公佈分別登載在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uih.com.hk)上。

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務請閣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轉讓處，即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可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7.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授出一般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以及更新10%計劃上限，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建議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之普通決議案。

8.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同時垂注本通函根據上市規則於附錄一列載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及於附錄二列載之有關建議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及執行董事
林小明
謹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以下為合資格可在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林小明先生，主席及執行董事

林小明先生，57歲，為本集團創辦人及主席。彼參與本集團之市場推廣、企業策略、業務計劃與發展及整體管理。林小明先生在香港電影行業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二年榮獲香港工業總會頒發「香港青年工業家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林小明先生(a)於200,860,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b)為Pioneer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之唯一股東，並於512,120,0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c)為一全權信託之全權信託對象，Central Core Resources Limited為該全權信託之受託人，並持有Globalcres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Globalcrest則於33,546,85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2)林小明先生為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即香江娛樂文化(控股)有限公司、永能發展有限公司、景宇集團有限公司、香江財務集團有限公司、香港亞洲投資有限公司、宏港企業有限公司、勇威控股有限公司、城御控股有限公司、精達集團有限公司、冠峰國際有限公司、昇名國際有限公司、中國建信信貸有限公司、Univer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寰宇財經傳媒有限公司、香江娛樂投資有限公司、永鋒證券有限公司、中國建信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方訊財經印刷有限公司、寰宇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Garona (HK) Limited、Garona International Limited、Garona Worldwide Limited、時間世界有限公司、Winston Asia Limited、海越有限公司、Wide Avenue Holdings Limited、寰宇縱橫電影投資有限公司、寰宇鐳射錄影有限公司、寰宇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寰宇數碼娛樂有限公司、寰宇影片發行有限公司、Unique Model Limited、寰宇縱橫世紀電影發行(北京)有限公司、Universe Films Acquisition Limited、寰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寰宇娛樂有限公司、Universe Pictures International Limited、寰宇工業發展有限公司、寰宇(中國)拓展有限公司、Globalink Advertising Limited、世紀創作室有限公司、縱橫製作有限公司、寰宇國際科技有限公司、寰宇藝人管理有限公司、Films Station Production Limited、美浩集團有限公司、寰宇音樂有限公司、寰宇知識產權有限公司、普信投資有限公司、首中國際有限公司、大傑有限公司及Universe Films (Holdings) Limited；及(3)林小明先生曾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根據本公司與林小明先生就其獲聘為主席及執行董事所簽訂之僱用合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進一步薪金檢討函件(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林小明先生之薪酬為每月400,000港元，並享有由董事會按林小明先生之表現及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全權酌情釐定之酌情花紅。林小明先生之薪酬乃經參考現行市況及林小明先生之工作經驗、背景、角色及職責而釐定。除上述僱用合約外，本公司並無就林小明先生擔任執行董事與其簽訂任何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披露者外，林小明先生：(1)過去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2)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3)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概無任何關聯；(4)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權益；及(5)並無與本集團簽訂任何服務合約。

除上文以及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包含本附錄)所披露者外，董事並無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建議重選林小明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項下之規定予以披露。

林傑新先生，執行董事

林傑新先生，41歲，為本集團之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彼負責本集團之財務及投資事宜。於二零一三年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中國及香港擁有逾10年之財務報告、財務管理及財務審計經驗。彼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持有工商管理(財務會計)學士學位。林傑新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及執業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會員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之非執業會員。林傑新先生曾為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其股份由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林傑新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傑新先生於5,920,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傑新先生為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即香江娛樂文化(控股)有限公司、永能發展有限公司、景宇集團有限公司、香江財務集團有限公司、宏港企業有限公司、勇威控股有限公司、城御控股有限公司、精達集團有限公司、冠峰國際有限公司、昇名國際有限公司、穎誠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建信信貸有限公司、Univer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寰宇財經傳媒有限公司、香江娛樂投資有限公司、永鋒證券有限公司、昇名投資有限公司、中國建信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圓桌舞台文化娛樂有限公司、寰宇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Garona (HK) Limited、Garona International Limited、Garona Worldwide Limited、時間世界有限公司、Winston Asia Limited、中國建信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中國建信貴金屬有限公司、Wide Avenue Holdings Limited及寰宇縱橫電影投資有限公司。

根據本公司與林傑新先生就其獲聘為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簽訂之僱用合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及進一步薪金檢討函件(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林傑新先生之薪酬為每月110,600港元，並享有由董事會按林傑新先生之表現及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全權酌情釐定之酌情花紅。本公司無須就林傑新先生額外擔任執行董事之職位支付任何額外薪酬。林傑新先生之薪酬乃經參考現行市況及林傑新先生之工作經驗、背景、角色及職責而釐定。除上述僱用合約外，本公司並無就林傑新先生擔任執行董事與其簽訂任何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披露者外，林傑新先生：(1)過去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2)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3)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概無任何關聯；(4)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權益；及(5)並無與本集團簽訂任何服務合約。

除上文以及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包含本附錄)所披露者外，董事並無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建議重選林傑新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項下之規定予以披露。

莊岐鳴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岐鳴先生，37歲，為金融策略師。莊先生持有美國南加州大學馬歇爾商學院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以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莊先生亦已完成南加州大學馬歇爾商學院與上海交通大學安泰經濟與管理學院合辦的全球高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莊先生為美國認證理財顧問師協會的認證理財顧問師。

莊先生現為香港凍肉分銷商金源(凍肉)食品公司的總經理。彼亦為香港持牌放貸公司萬達策略資本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兼董事。

根據本公司與莊先生簽訂之委任函件，莊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固定任期為三年，並須按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莊先生享有年度董事袍金130,000港元，乃經參考其對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披露者外，莊先生：(1)過去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2)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3)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概無任何關聯；(4)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權益；及(5)並無與本集團簽訂任何服務合約。

除上文以及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包含本附錄)所披露者外，董事並無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建議重選莊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項下之規定予以披露。

王爵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爵偉先生，43歲，於物業投資行業擁有豐富經驗。王先生持有酒店及旅遊業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現時為君凱發展有限公司、華霸置業有限公司及智賢(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

根據本公司與王先生簽訂之委任函件，王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固定任期為三年，並須按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王先生享有年度董事袍金130,000港元，乃經參考其對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披露者外，王先生：(1)過去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2)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3)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概無任何關聯；(4)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權益；及(5)並無與本集團簽訂任何服務合約。

除上文以及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包含本附錄)所披露者外，董事並無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建議重選王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項下之規定予以披露。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作為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若干資料，以便閣下考慮股份購回授權。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為906,632,276股。

待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90,663,227股股份。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有關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董事僅會在相信該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進行購回。

3. 用以購回之資金

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所需之資金將由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及百慕達適用之法例及法規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相比)。然而，董事將不會建議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至董事認為會對本公司不時合適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之程度。

4. 股份價格

下表載列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聯交所所報之經調整收市價，經考慮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派付之特別股息每股0.3港元之影響：

月份	每股	
	最高價格 港元	最低價格 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	0.537	0.438
十二月	0.500	0.456
二零一八年		
一月	0.487	0.394
二月	0.400	0.350
三月	0.444	0.331
四月	0.450	0.419
五月	0.494	0.413
六月	0.444	0.400
七月	0.469	0.381
八月	0.481	0.456
九月	0.487	0.456
十月	0.510	0.469
十一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0.510	0.490

5. 一般事項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並無董事或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現時有意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法例及規則適用，彼等將只會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倘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作出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倘因購回股份以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增加，按照收購守則，此增加將視作收購論。因此，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之股東能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惟須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幅度而定)，並須按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以下股東持有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1)條須記錄在本公司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之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身分	持有本公司 股份及相關 股份數量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Globalcrest (附註a)	全權信託之受託人之 獲提名人士	33,546,853 (L)	3.70%
Pioneer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附註b)	實益擁有人	512,120,020 (L)	56.49%
林小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860,000 (L)	22.15%
	全權信託之創辦人及 全權信託對象 (附註a)	33,546,853 (L)	3.70%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b)	<u>512,120,020 (L)</u>	<u>56.49%</u>
		<u>746,526,873 (L)</u>	<u>82.34%</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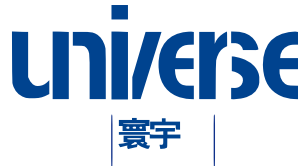
附註：

- (a) Central Core Resources Limited持有Globalcres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並為一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有關之全權信託對象為林小明先生。
- (b) Pioneer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為一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林小明先生全資擁有。
- (c) 「L」代指好倉。

董事現時並無知悉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而進行之任何購回將引致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之任何後果。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以致須因承擔收購守則規則26下之責任而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導致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低於2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UNIVERSE ENTERTAINMENT AND CULTURE
GROUP COMPANY LIMITED
寰宇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為 *Univers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寰宇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6)

茲通告 Universe Entertainment and Culture Group Company Limited 寰宇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前稱 Univers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寰宇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倘於當日上午十時正於香港懸掛或仍然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改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定義見下文附註(1))，時間及地點不變)假座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192至200號偉倫中心第二期1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接納及省覽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報告書及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即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報告書。
2. 重選退任董事林小明先生及林傑新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莊岐鳴先生及王爵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薪酬。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殊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4.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i)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第(iv)(aa)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 本決議案第(i)段所述之批准須額外於董事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i) 董事將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所述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aa)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第(iv)(bb)段)；或(bb)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定義見本決議案第(iv)(cc)段)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cc)任何根據本公司細則(「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之股息之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安排；或(dd)根據由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所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a)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依據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C) 本公司之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b) 「供股」指董事於其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關股份比例或於某類別股份中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就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要求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 (cc) 「購股權計劃」指現時採納(經不時修訂)以授出或發行認購股份之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

4.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第(iii)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股份或於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可能上市之股份，惟須受限於及遵守所有香港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及規例、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之規定；
- (ii) 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之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所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a) 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b) 依據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c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c) 「動議待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發出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所授權力購回股份總數(最多達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加入董事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
5.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批准因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獲股東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而獲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須發行的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經更新10%計劃上限」))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之現有10%計劃上限，惟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不包括購股權計劃下先前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授出或行使時可配發或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更新10%計劃上限，及授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數目最高達經更新10%計劃上限之購股權，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該等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經更新10%計劃上限之股份，並作出就此而言所需或附帶之行動及簽立就此而言所需或附帶之文件。」

承董事會命
寰宇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小明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附註：

- (1) 營業日指任何於當日上午十時正並無於香港懸掛或仍然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及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除外)。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正於香港懸掛或仍然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不會在當日舉行，但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後的第二個營業日的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根據表格上指示填妥，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依願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轉讓處，即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4)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之票數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股東名冊之聯名持有人排名次序為準。
- (5) 有關第4(b)項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徵求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致股東之通函之附錄二內，本通告為該通函之一部分。
- (6)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
-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小明先生、洪祖星先生及林傑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永冠先生、林芝強先生、鄧耀榮先生、莊岐鳴先生及王爵偉先生。
- (8)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鑒於將不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即指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的截止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為符合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轉讓處，即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